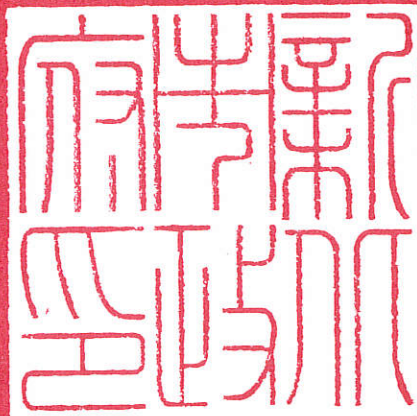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心字第1072012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江語蓁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
- 二、原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永展於107年8月31日自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離職，自即日起終止陳永展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三、經公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於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 （一）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四、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

市長 朱立倫